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/04/09 至 114/04/09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司調 0006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法務部已修正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11 點規定。</p> <p>2、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</p> <p>3、有關「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」，法務部已修正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其他行政規則；並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 1、第 262 條修正草案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04.09 第 6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